##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

97年10月訂定

#### 一、緣起

隨著台灣貧富差距擴大,一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 等弱勢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甚或無暇照顧子女。目前 政府相關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多於晚上6點前即結束,為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 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之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實有必 要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 益與身心發展,爰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計畫目標

- (一)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 (二)結合社會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對需要協助家庭孩童之關懷,並藉以發揮社會互助精神,提昇教育愛的感染力。

#### 三、補助對象

(一)第一梯次試辦縣(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第二梯次試辦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二) 所在地於前開試辦縣市登記立案之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
- (三)國立國民小學

#### 四、服務對象

以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為優先
- (二)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

#### 五、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小學

(三) 承辦單位:上開縣(市)政府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上開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公共圖書館、登記

#### 六、辦理期間

97年為試辦期,上開試辦縣(市)政府至多可開設 15個辦理據點(含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並視辦理成效檢討,據以規劃辦理。

#### 七、補助原則

本計畫經費標準及項目係參照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經費基準表及本部補助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 理,請依下列經費編列標準及所附經費表逐項填寫,編列執行所需經費。

- (一)場地使用費: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最高補助每週1,000元(核實支應)。
- (二)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390元,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支應(如由現職教師任講師,依本案標準支領鐘點費)。
- (三)臨時人力工作費:每日工作費計算為活動前後準備期間,增計 1 小時。
- (四)膳食費:每人每日 60 元,提供學童晚餐(含茶水),含講師及 1 名臨時人力、志工,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支應。
- (五)教材費:每人每週補助60元,含講義資料及印刷費。
- (六)雜支:以活動總經費5%計,且不得流用。

本部並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據點數量,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督導及訪視費用。編列項目基準以訪視及督導所需之出席費、督導費、交通費、誤餐費等,並得依設置地點之交通便利性、訪視次數等,酌增差旅交通費,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聯繫會報之費用,請核實提列所需項目。

#### 八、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第二梯次試辦縣(市)政府:得指定所屬國民小學,或由國民小學 依本計畫規定表件(詳附件1)書寫後,依各試辦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規定時限提出申請,經由該局(處)就本計畫相關規定先 行初審後,於97年11月3日前函送本部審核。

- (三)第二梯次試辦縣市之登記立案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應依所在地各試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定時限函送本計畫相關表件(詳附件1)申請,並由該局(處)就本計畫相關規定先行初審後,於97年11月3日前函送本部審核。
- (四)第二梯次試辦之國立國民小學:由國民小學依本計畫規定表件(詳 附件1)書寫後,於97年11月3日前函送本部申請。
- (五)相關表件務請依序裝訂,並備一式八份(A4紙張)送地方政府申請。
- (六)同一事由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本部不予補助。

####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報本部辦理。

## 十、實施原則

- (一)辦理時間:於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結 束時間辦理,每週至少擇3天、共計10小時為原則(每天起訖時間 由辦理單位決定),每天最遲至夜間9時止。
- (二)招收人數:每班以10至15人為原則,學童滿(含)10人即可開班; 如人數不足,主辦單位亦可衡酌開班辦理,並以實際參加人數估算 所需經費。
- (三)服務內容:免費。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中,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為活動主軸,可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作業等方式進行,並由辦理單位視參加對象規劃活動主軸及活動方案。

#### (四)人力條件:

本計畫之講師應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無民、刑事之不良紀錄,經由各承辦單位主管甄選品格端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 1.正式教師。
- 2.具有教師資格之儲備教師。
- 3. 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 4.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退休公教人員。

- 5.經縣市政府認定屬偏遠鄉鎮地區得就地選擇學校(社區)志工 媽媽擔任講師。
- 6.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每班除講師外,活動期間內應至少有一位臨時人力協助相關照護 工作。

- (五)辦理地點:以試辦縣市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如學校場地無法配合者,基於維護學童安全之最佳利益考量,可擇社區周邊學童車程 10 分鐘為原則可抵達之公共圖書館、合作之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提供有足夠使用活動空間,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含消防設施),惟不得於收費之補習班、安親班、才藝班、幼兒園、幼稚園等場所辦理。
- (六)提供膳食:本案活動期間應提供參與學童及現場實際工作人員 晚餐。

#### (七)安全管理:

- 1.承(協)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中載明至少一位負責主管之姓 名、職稱(學校可由校長擔任或指派適當之行政主管擔任) 及其聯絡電話,負責學童與環境周邊之安全事項及本案緊急 必要之聯絡窗口。
- 2.各試辦縣(市)政府應邀請各辦理據點所屬社區之熱心人士,如學校家長會長、村里長、宗教團體、社區警所所長、各民間團體理事長等,成立「(社區名或地名)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協助各辦理據點成員安全之照護及相關輔助諮詢等事項。

### (八) 辦理地點安全注意事項:

- 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辦理單位應於辦理地點及活動時間內,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地點為學校,且該校已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可免辦理此項保險。非屬本案活動時間 內者,不屬本案實施發生公共意外課責之範圍。
- 2.申辦地點若非在國民小學或公共圖書館者,辦理單位須檢附該 申辦地點建物使用執照影本,該執照登記之建築物用途須能適 用於本計畫辦理地點之使用用途,並由試辦縣(市)政府「推 動及督導小組」審核決定之。

(九)接送方式:由家長接送為原則,如學童夜間9時活動結束後仍 無人接送可經由家長同意暫置社區安全地方(須經由各承(協) 辦單位針對其安全性進行評估)。

## 十一、輔導策略

#### (一)教育部

本部將委請專業或學術單位成立「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督導團」,就國立國民小學、上開試辦縣(市)政府及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宗教團體之推動情形進行實地訪視,並就本案評估辦理效益。

#### (二)試辦縣(市)政府

- 1. 成立推動及督導小組,執行、考核、督導及訪視各據點。
- 指定專責人員,處理本計畫行政業務(如受理申請及辦理初審等事)及召開聯繫會議,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與諮詢。
- 3. 聘請社區熱心人士組成「(社區名或地名) 夜光天使點燈照護輔導小組」。
- 4. 配合「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督導團」協助各項事宜。
- 5. 訂定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 6. 辨理成效優良之實施單位,予以獎勵。

#### (三)辦理單位

- 1.提供本案負責主管專人(即聯絡窗口),除負責安全管理事項外, 並掌理本計書之行政主管業務。
- 2.建立與家長聯絡管道:各辦理單位應掌握參加學童出席情形,如 學童無故缺席,須通知家長(請事前建立家長聯絡資料)。
- 3.定期公開活動內容:各辦理單位應每週(月)公開活動課程,並 主動提供家長參考,俾協助家長瞭解學童參加本服務之活動內容。

#### 十二、補助成效考核

- (一)辦理單位應填報每據點活動日誌表(日誌中之講師、工作人員須親自簽名)、學童送返週誌表(如附表,送返人員或安置地點負責人須親自簽名)及參加者之名冊等,每月送請試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核,各該局(處)並應派員不定期前往辦理地點查核辦理情形。
- (二)辦理單位應於每據點活動辦理全期結束(滿100小時)兩週內填 送期末成果報告表、支出原始憑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提報各試辦 縣(市)政府,另備期末成果報告表等資料乙份寄送夜光天使點燈

專案督導團。

(三)各試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立國民小學應於本計畫執 行完成一個月內送各據點彙整成冊之期末成果報告、支出原始憑 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至本部辦理核結。

### 十三、經費來源:

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十四、本計畫未盡事宜,按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辦理。

## 附件

#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申請表件

一、 試辦縣(市)政府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送本部申請
1-1	申請公文
1-2	地方政府審核表
1-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訪視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表
1-4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訪視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經費申請表
1-5	經試辦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轄區各申請單位名冊表及各申請單位資料(請依推薦序號排列)
1-6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訪視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表 暨經費申請表

二、 國立國民小學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民間社團、 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團體等

	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後,送試辦縣(市)政府申請 (國立國民小學,送本部申請)
2-1	申請公文
2-2	申請表
2-3	教育部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每一辦理據點填一表)
佐證	申辦地點若非在國民小學或公共圖書館者,須附該申辦地點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該執照登記之建物用途須能適用於本計畫辦理地點之使用用途,其得否適用,由試辦縣市政府因應本計畫成立之「推動及督導小組」決定之。
文件	受服務之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資格證明 (如會議紀錄等資料)
	其他(試辦縣(市)政府規定須繳交資料)

## 地方政府審核表

辦理單位:       推薦序位:
-------------------

計畫內容項目	地方政府初審結果(請勾選)	備註
壹、辦理單位	是否符合本計畫辦理單位規定 是 □立案證書影本 否	請配合檢視有無立案證明文件
貳.服務對象	是否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規定 是 否	
<b>参、招收人數</b>	每一辦理據點是否符合本計畫人數規定 是 □否,人數為人	本項人數得彈性調整, 由辦理單位自行衡酌
肆、辦理時間、 地點	<ol> <li>1.辦理時間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是 □否</li> <li>2.地點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含消防設施) 是</li> <li>否</li> </ol>	申辦地點若非在國民小學或 公共圖書館者,須附該申辦 公共圖書館者,須附該本 地點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該執照登記之建物用途須能 適用於本計畫辦理地點之使 用用途,其得否適用,由試 辦縣(市)政府因應本計畫 成立之「推動及督導小組」 決定之。
伍、服務(課程)內 容	<b>服務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b> 是 否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初審結果
陸、服務人員(含講師、志工、臨時 人力)	人力來源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 是 □否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初審結果
柒、負責單位主管	是否詳載該專責主管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是 □否	
初審單位承辦人員簽初審單位主管簽章:	章: 聯絡電話:	

備註:本表初審後除<u>參、招收人數</u>留由辦理單位彈性調整外,其餘各項目如有任一項不符本計畫規定者,請勿轉陳教育部。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訪視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填表人:		_, 職稱:_		_, 聯絡電話:
填表人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_,電子郵件:		
基本資料	夜光天	使點燈計畫	畫,97 年欲成	辽立	_據點
輔導機制					
訪視機制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及訪視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E	3	
計畫經費總額	頁:	元,申言	青金額:		元,自籌	款: 元	
擬(已)向其	其他機關	即民間團別	豊申請補」	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代	也機關與	民間團體甲	申請補助	经費之項目	及金額)		
_(機關或	<b>瓦民間團</b>	體名稱)_ネ	<b></b>	及金額		j	<u>ī.</u>
經費項	目		計畫	經費明細			教育部
						<u>核</u>	定計畫經費
				r	<u> </u>	(申:	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說明
	T					(元)	
合 計	<u> </u>						
承辨	會	計	機關長	官		教育部	教育部
單位	軍	益位	或負責	人		承辨人	單位主管
4							

# 

				1				I		1
			辨理時間	是否符合	空間面	招收	申請經		縣市初審	/125
<b>t</b> 薦序位	單位名稱	辨理地點	(每週天數	公共安全				費(如無	建議補助	油註
			/時段) 標準建物 積(坪) 人數 費	費	則免填) 金額	註				

縣市承單位

縣市承辦人 (用印)

會計單位 (用印)

主管 (用印)

#### 備註:

- 1.本表請縣(市)承辦單位用印後併同申請計畫函送教育部辦理審查。
- 2.本表之電子檔請先傳送教育部社教司王鈴雅,電子郵件:tip6812@mail.moe.gov.tw

#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請勾選填寫:

1	「)政府學校	三申請時間: 五	年 月 日
2. □民間社團、文教	基金會、宗教團體等,全	名:	
填表人	填表人:,職稱:	,聯絡	電話: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電	子郵件:	
辦理單位簡介			
辨理期間	97 年月至年月(3	医遲於 98 年 1 月 31 日	前辦理完成)
招收人數	人(每據點招收	【人數如不同,請分	別明列)
服務對象	低收入戶家庭人,單親_ 家境特殊亟需關懷人(每		
辦理時間/地點 (如有多個辦理地點, 請一併填寫於右欄)	地點(含地址): 1. 2. 3.		
地點若非學校場地,是否 擇社區週邊且學童原則車 行10分鐘可達之場地	□是 □否		
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 物(含消防設施)	□是 □否		
辦理據點負責主管	負責主管:,職 行動電話:,電子 (每辦理據點請分別明列)		
人力條件	(講師、志工資格證明, 臨	5時人力身分證影E	中本)
立案字號	(請檢附立案證書;以國民	- .小學申請者無須拔	是報立案證書)
以下	欄位請詳述(每欄說明不得	少於 200 字)	

計畫背景	
計畫運作機制及特色	
服務(課程)內容	
家長聯絡機制(請訂	
定連絡簿並註明緊急	
連絡方式)及定期公	
開活動內容說明	
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	
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本表之各項內容應詳實填列,如有不實,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款。
- 二、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填列本表;如本表不敷使用,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申請表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 (http://www.edu.tw/,進入本部各單位/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

	單位主管簽章	:	填表人:	(簽章
--	--------	---	------	-----

# 教育部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每一辦理據點填一表)

辨理單位	江		(如	為學校請	填寫	縣(市)	國民小學)
計畫期和	呈						
計畫經費總額	類:	元,	申請金額	類:	元,自籌	<b>章款:</b>	
擬向其他機同	關與民	間團體申	請補助	: □無	□有		
	經			費	明		細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 計	說明	(由连留	8定計畫經費 位請勿填寫)
				,		金額(元)	說明
講師鐘點費	390	時/人					
膳食費	60	日/人					
臨時人力工 作費	95	時/人					
場地使用費	1,000	週					
教材費	60	週/人					
雜支							
小計							
公共意外責 任險	4,000	每學期					
總計							
備註	2、講話 3、話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ol> <li>場地使用費:依實際費用標準支出,最高補助每週1,000元(核實支應)。</li> <li>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390元,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支應(如由現職教師任講師,依本案標準支領鐘點費)。</li> <li>膳食費:提供學童晚餐(含茶水),含據點負責主管、講師及1名臨時人力、志工,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支應。</li> <li>臨時人力工作費:每日工作費計算為活動前後準備期間,增計1小時。</li> <li>教材費:每人每週補助60元,含講義資料及印刷費。</li> </ol>					
	5、教	材費:每	人每週	補助 60 元	,含講義資料	<b>斗及印刷費。</b>	

單位主管: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會 計:	(簽章)		

## 夜光天使點燈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表

			提	報日期	_年	_月	_日
一、提報單位:	縣(市)	學校(或民	.間團體等)				
二、辦理據點地址:			電話:				
三、辦理據點負責主	:管:		(簽名) 電話	:			
四、夜光天使辦理報	1.行狀況(以據點為	單位)					
(一) 報告起迄日	期:年月	_日至年	月日				
(二)本學期招收	(本據點學生人數:	共_人。					
(三)本據點學生	上課出席率 (每人)	實際上課時數總	恩和/應到人數	x 每人應	到上記	果時期	数)
為%	(計算方式例如: 2	本學期成員為	10 人,期末	出席率為	1500	)/10	人
*180h=83	% )						
(四) 每週輔導語	具程主要內容:(請以	以附件明列課程	表)				
(五)每週輔導時	段:每星期\_		時間:	(每过	きゅう き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33天	٠,
共計 10 小	時)						

- ◎ (六)1.學生2.學生家長3.講師、臨時人力、志工4.負責主管人員,對實施夜光天使計畫感言(每類1~2則,以文字或繪本呈現,書寫或打印均可)
- ◎ (七) 彩色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3x5"或"4x6")並附說明(並自行存檔保存)。
- ◎ (八) 如有平面媒體報導本計畫活動,請以原版或原色彩影印提報。
- ◎五、本據點學生除接受本計畫之輔導外,是否尚提供其他具體的協助與照顧? (如有,請將情況陳述;如無,請寫「無」)
- ○六、本據點學生接受本計畫輔導後之家長滿意度:可以製作問卷方式調查。(包括學生得到適當關懷、作息正常、偏差行為與生活常規獲得改善...等成就)
- ◎七、在本計畫運作中如有發生或發現感人之事蹟,請具體陳述(內容包括人、事、時、地、物等)。
  - 備註1:辦理單位應於全期結束(滿100小時)兩週內填送本「期末成果報告表」連同全期支出明細、憑證等一併提報各試辦縣(市)政府,另備本期末成果報告表等資料乙份寄送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督導團。
  - 備註 2:以上第四點之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五、六、七點,請依序附於「期末成果報告」表之後裝釘成冊。

		(市)		辨理夜	<b>泛光天使黑</b>	<b>占燈計畫</b>
			活動日誌	表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_		
活動時間:_		分~	時分止	, 出席人數:	人	
時	分~	時分	止,出席人數	t:人		
	時	分~	寺分止,	出席人數:_	人	
週別	第	週	第	週	第	週
日期	月	_日星期	月	日星期	月E	星期
江毛	:	起	:_	起	:	起
活動	:		:_	<u></u>	:_	
時間	共 (_	小時)	共(_	小時)	共 (_	小時)
學生	應到	人	應到	人	應到	人
人數	實到	人	實到	人	實到	人
講師						
簽名						
臨時人力						
(及志						
工)簽名						
輔導內						
容簡述						
1141						

簽名。

數。

備

註

一、每次活動至少必須有1位講師與1位臨時人力共2位在現場,並親自

二、每月請填本活動日誌表,送試辦縣(市)政府,以供查核實際上課時

會	施計	書	针	表	3
貝	700 01	田」	111	1.	J

縣 (市)	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學童送返週誌表
797 ( '1' )	アイエス/U/X 及 m / L 可 里 七 坐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年月日~年月日(第\_\_\_週)

\*每一辦理據點填一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國小	年級班別	家長/監	聯絡方式	送返人員簽	名(當日若安	置於非日常送	返地點,則須	註明安置地點,
				護人姓名	(手機/住家電話)	並由該地負責人簽名)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星期
1										
2										
3										
4										
5 6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講師	及臨時人力	:	(	簽名)本	據點負責主管: (簽名)					

- |備註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可至教育部網站下載(http://www.edu.tw/,進入本部各單位/社會教育司/電子公告)。
  - 二、本表需由講師與臨時人力於現場,請接送人員簽名。
  - 三、每月請填本活動學童接送週誌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供查核學童安全情形。